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語言中心教師評鑑作業要點

- 101年9月7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語言中心第2次會議通過
- 101年9月11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語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第1次會議通過
- 101年9月12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全人教育教師評審委員會第1次會議通過
- 101年9月17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第1次會議核備
- 105年6月2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語言中心第2次會議修正通過
- 105年6月2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語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第6次會議修正通過
- 105年6月2日104學年度全人教育教師評審委員會第6次會議修正通過
- 105年6月14日104學年度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第6次會議核備
- 106年2月17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語言中心第1次會議修正通過
- 106年3月15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語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第2次會議修正通過
- 106年4月18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全人教育教師評審委員會第2次會議修正通過
- 109年11月19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語言中心第2次會議修正通過
- 109年12月10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語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第3次會議修正通過
- 109年12月14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全人教育教師評審委員會第3次會議修正通過
- 111年2月18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語言中心第1次會議修正通過
- 111年3月3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語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第1次會議修正通過
- 111年3月8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全人教育教師評審委員會第1次會議修正通過
- 111年3月22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第4次會議核備

一、為提升語言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教師教學品質，鼓勵教師善盡教學、研究及服務之責任，以提升績效並促進師生和諧，特依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師評鑑辦法」之規定，訂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語言中心教師評鑑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中心專任教師任教每滿三學年，應依照本準則接受評鑑；評鑑之內容含教學績效、研究與產學合作績效、服務與輔導績效三類；評鑑結果區分為通過、再評鑑、再評鑑未通過。本中心提出之教師評鑑準則應送全人教育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並提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前項教學績效、服務與輔導績效每年滿分為一百點，評鑑超過一百點者仍以一百點計，三年最高三百點。研究與產學合作績效，不受每年一百點限制，惟三年最高亦為三百點。教師依其接受評鑑期間三類評鑑績效之三年平均得分情形，選擇有利評鑑之績效組合類型計分，其各績效組合類型區分如下：

- (一)教學實務型：教學類績效佔百分之五十、研究與產學類績效佔百分之二十五、服務與輔導類績效佔百分之二十五。
- (二)學術研究型：教學類績效佔百分之二十五、研究與產學類績效佔百分之五十、服務與輔導類績效佔百分之二十五。
- (三)產學技術型：教學績效佔百分之二十五、研究與產學類績效佔百分之五十、服務與輔導類績效佔百分之二十五。

前項評鑑加權平均成績達六十點以上者為通過評鑑。反之，則為再評鑑。教師評鑑項目及標準表如附件一，經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全人教育教師評審委員會、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三、評鑑程序：

- (一)自評：除有第九點規定之永久免評鑑者外，教師應依選擇之績效組合類型逐年辦理自評，並於每年七月底前完成評鑑系統平台所列各事項及相關資料之登錄作業，有關事項之具體資料另列表附卷。
- (二)預評：教師自評涉由教師評審委員會核給點數之計點項目，本中心應每年於篩選當期評鑑教師作業及審議免當期評鑑案前，提會完成核給所有教師點數程序，並做成紀錄備查。
- (三)初審：本中心至教師評鑑系統平台運算產出點(分)數，列印績效表送受評鑑教師確認獲得點(分)數並簽章後，依教師自評內容與所提供資料，並參考其教學情形調查結果，送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初審討論，並簽註意見後送交全人

教育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

(四)複審：全人教育教師評審委員會就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報之教師評鑑初審結果進行評審並針對評鑑結果作成獎懲建議後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

(五)決審：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就全人教育教師評審委員會彙整提送之教師評鑑複審結果與獎懲建議進行評審與決定。

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若為受評鑑當事人，對於審議案件涉及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討論及議決。

四、本中心應於每年八月底前，列出當學年度應接受評鑑與申請免評鑑之教師名單。受評教師應備妥受評資料，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於每年十月底前完成教師評鑑之初審結果，送全人教育教師評審委員會彙整後，提交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於每年十一月底前完成決審，其決審結果陳送校長核定生效。

五、教師評鑑結果為再評鑑者，次學年度不得晉敘薪級、申請升等、休假研究、借調、在外兼職、在外兼課，或擔任校內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且次學年度應接受「再評鑑」，其再評鑑各類績效，則以該次學年度之成績計算之。

教師經過第一次「再評鑑」如仍未通過標準者，除應持續依前項規定處分外，並於未通過第一次再評鑑之次學年度須接受第二次再評鑑；其第二次再評鑑各類績效，則以該次學年度之成績計算之。

教師經過第二次「再評鑑」如仍未通過標準者，除應持續依前項規定處分外，並於未通過第二次再評鑑之次學年度須接受第三次再評鑑，其第三次再評鑑各類績效，則以該次學年度之成績計算之。

教師經過第三次「再評鑑」仍未通過標準者則為再評鑑未通過，應視同「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由中心具體敘明其未符合學校教師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品質之事由，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依教師法第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報請教育部核准後，不予續聘或資遣。

六、本中心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起新聘之專任講師、助理教授於來校任教八年內未通過升等、副教授於來校任教十年內未通過升等者，及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專業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未符合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者，均視為再評鑑不通過。

前項視為再評鑑不通過教師依第五點第四項規定程序辦理。

七、受評鑑教師對初審結果不服者，應於知悉或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全人教育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覆；對複審結果不服者，應於知悉或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覆。對申覆、決審結果不服者，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相關規定提出申訴。

申覆人不在原處分學校所在地居住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在途期間。

前項扣除在途期間依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規定辦理。

當年度因對評鑑結果不服提出申覆，或因申請免接受評鑑有爭議等因素之影響而無法依規定期限完成評鑑者，應於下學年度繼續接受評鑑。

前項應於下學年度繼續接受評鑑者，如經評鑑通過，該次評鑑仍計為原規定期限之評鑑。

八、應接受評鑑年數之計算，不包括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期間。通過升等之教師，自該升等後學年度起算其應接受評鑑年數。教師因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以致當年度未能參與評鑑者，俟返校服務後順延辦理。

教師因遭受重大變故者，得檢具證明循行政程序簽經中心、全人教育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准後順延辦理。

教師經學校核准產假、長期病假、育嬰留職停薪、進修、休假研究、借調、出國講學、研究等期間得不予進行評鑑，該期間並予扣除計入評鑑計算年資。

九、有下列情形者，得永久或免當期評鑑：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永久免評鑑：

1、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2、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特優教師獎)或國家講座者，或等同以上國內外榮譽經中心、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通過，提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者。

- 3、當年度八月一日前年滿六十歲者（但初聘者除外）。
- 4、獲本校教學、研究、服務獎項或其成果具體卓著，累計達六次通過當期免評鑑者。
- 5、曾獲頒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一次以上或獲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合計累積達十個年度或十五件以上者（擔任主持人）。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當期評鑑：

- 1、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認可者。
- 2、三年內教學、研究成果具體卓著（認定標準如附件二），經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教務處或研發處審議通過者。
- 3、現任本校校長。

十、經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為再評鑑者，應於評鑑完成後七日內將評鑑結果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對於教師評鑑結果為再評鑑者，應請教師提出改善計畫並做適當協助輔導與追蹤改善成效。

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中心會議及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通過後，送全人教育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審查通過，並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件二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師教學、研究與產學成果具體卓著認定標準 | | |
|---|---|---------------------------|
| 成果類型 | 條件一 | 條件二 |
| 教學成果 | 受評當期曾獲一次(含)以上之「教學績優教師獎勵」 | 評鑑項目在「教學類」三年平均達90分以上 |
| 研究成果 | 受評當期連續三年，每年皆以本校名義擔任科技部計畫主持人。 | 評鑑項目在「研究與產學類」，三年平均達90分以上。 |
| 產學成果 | 受評當期以本校名義承接並三年累積達100萬元以上產學合作案，以擔任計畫主持人及已結案為限。 | 評鑑項目在「研究與產學類」，三年平均達90分以上。 |
| 備註： | | |
| 1. 申請上述三類成果，條件一與條件二皆要達成，方可符合當期免評。 | | |
| 2. 各系每年皆要辦理預評，並通告老師預評結果。 | | |
| 3. 申請免評的分數，以各系每年辦理預評的分數為依據。 | | |
| 4. 符合教學或研究成果績優，當期免評教師仍受限於「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6條」之規範。 | | |